

連江縣南竿鄉獅子市場攤(鋪)位申請資格審查表

審查項目	攤(鋪)號：	審查結果		備註
	審查參考資料	合格	不合格	
1、是否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或完成補件。	收件日期： 時間：			1、於收受申請表時註記。 2、需於 115年5月14日17時前 提出申請。
2、申請販售種類是否符合本次招租公告。	營業種類確認表。			
3. 是否符合設籍本鄉滿1個月以上，且年滿18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之資格。	1、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全戶戶籍資料。			
4. 在同一戶籍內，本人及親屬未申請使用本市場其他攤鋪位之情形，以符合1戶1攤之規定。				
5. 是否已閱讀相關市場管理規則並填寫同意	使用同意書。			
6. 未於市場外設販售與本所申請販售種類相同之攤販或店鋪營業者。				
7. 身心障礙資格審查。 ※非本身分申請者，視為合格。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備註	1、本表供申請人參考審查所需檢附資料。 2、如申請攤位或攤種為1攤以上，本表請依攤位性質分別填寫。			
申請人 簽名		申請人 蓋章		
查核 人員		複查 人員		

115年 月 日